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18號

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代位人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相對人 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芋宏

提存人 陳志明

即被代位人

即 債務人

上列聲請人代位陳志明對相對人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聲請返還
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02號提存事件，提存人陳志明所提存之新
臺幣228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規定，須
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
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
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
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
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
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
字第279號裁定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
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

01 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
02 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
03 段亦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
04 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
05 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
06 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
07 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陳志明(下簡稱
09 被代位人)前因與相對人間之損害賠償事件，經相對人聲請
10 假扣押裁定獲准，被代位人為免假扣押強制執行，依鈞院99
11 年度司裁全字第1521號裁定，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302號
12 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228萬元之擔保。茲因相對人
13 對被代位人所提損害賠償事件已敗訴確定(即鈞院99年度訴
14 字第2116號之歷審判決)，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又聲請
15 人對被代位人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並已取得鈞院112年度
16 重訴字第187號確定判決，聲請人為被代位人之債權人，聲
17 請扣押被代位人之前揭擔保金，經鈞院提存所函復應俟擔保
18 原因消滅，提存人得取得提存物時，始得收取，茲因被代位
19 人迄今仍未向鈞院聲請准許返還擔保金，聲請人為保全債
20 權，代位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21 三、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
22 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對於陳志明既有前
23 揭確定判決所示之債權仍未獲滿足，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24 自得代位聲請返還擔保金；又相對人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
25 對被代位人陳志明所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26 臺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6號判決駁回確定，依首揭
27 法條說明，足認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據此，聲請人本於
28 債權人之地位，代位陳志明聲請返還擔保金，符合首揭規
29 定，應予准許。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